

尉氏县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

尉氏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与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尉氏县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概况如下：

工程名称：尉氏县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

工程地点：尉氏县境内

工程规模：

二、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标准条件》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三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，互为说明。组成合同的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：

- ①中标通知书；
- ②监理人投标书；
- ③附加协议条款；
-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；
- 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专用条件；
- ⑥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标准条件。

四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五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柒万零伍佰捌拾肆元整（¥570584.00 元）。

六、监理人在工程开工前按照规定需缴纳合同金额的 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（转账或保函）。

七、本工程采用阶段报账支付方式付款。工程开工后支付监理费用的 30%，工程完成总额达到合同金额一半时支付监理费用的 50%，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监理费用的 95%，剩余 5%于质保期满后，由委托人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八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，至项目实施完成保修期届满结束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。其中正本贰份，双方各壹份，副本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。

附件：1、保廉条款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9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尉氏县水利局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111101013500568377